



瑶海区2015年中小学学区划分

幼儿园招生

年龄在3周岁以上(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由家长持“三证”(户口簿或家长身份证、经疫苗接种地点查验盖章的儿童预防接种证、入园健康证),携其子女于7月1日-2日到居住地附近有办学资质的幼儿园报名。因特殊情况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于7月10日办理补报名手续。

新建铜陵新村幼儿园华凌锦苑分园秋季招生。

小学招生

1. 报名时间

统一报名时间为7月1日-2日。凡户籍在该区,年满6周岁(2009年8月31日前出生),有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均须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相关材料,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须经疫苗接种地点查验盖章),到学区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区教育体育局审批(延缓入学期满,应及时入学)。因特殊情况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于7月10日到学校办理补报名手续。

2、学区调整

(1)新建当涂路小学交予少儿艺术学校办学,学区为:花冲苑小区、江晨园小区、安大东校区、宝业东城广场、站塘新村小区;

(2)临泉路第一小学学区调整为:东到当涂路(不含江晨园),其他学区不变;

(3)东升小学学区调整为:南到方庙街道南界(不含站塘新村小区),其他学区不变;

(4)蚌埠路第四小学学区调整为:东到当涂路(不含宝业东城广场、花冲苑小区、安大东校区),其他学区不变。

初中招生

1. 报名时间

凡该区小学,以校为单位,于6月17日~24日,到区招生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统一办理小学升初中报名手续。在外区就读该区的小学毕业生报名时间为6月25日~26日,到区招生办指定地点(和平小学)办理报名手续。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须出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所就读学校学籍证明。因特殊情况逾期未办理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可于7月1日到区招生办指定地点(和平小学)进行补报名。

2、学区调整

(1)原常胜小学当涂路以西淮南铁路以北区域初中学区调整为三十八中南陵路分校学区;

(2)五十五中学琥珀名城中学部与龙岗中学合并,七年级新生由五十五中学东校区(原龙岗中学)招收,学区为:东到肥东交界,南到大兴镇边界至肥东边界,西到郎溪路至长江东路至广德路,北到包公大道。

初中特长生招生

根据教育部文件(教基一[2014]1号)要求,自2014年起,逐步减少特长生招生比例。经省厅批准,今年该区三十八中学、五十五中学继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由区招生办制定,具有相关特长的小学毕业生,在本人自愿并书面申请的基础上,由毕业学校推荐,经区招办审核,安排到该区招收初中特长生的学校就读。录取的特长生名单在原毕业小学和初中录取学校公示。严禁学校以招收特长生为名招收择校生,严禁学校以选拔性测试等方式录取特长生。初中特长生招收比例,不超过录取学校招生总计划的5%。

民办学校招生

区教育体育局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全程监管。

育英中学、瑶海众望初级中学、兴国实验学校、高升学校、瑶海西苑中学东校、瑶海尚真小学、瑶海人杰小学七所学校实行自主招生。凡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到上述学校报名。

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区教育体育局审定的招生计划。民办学校的招生不得进行与入学挂钩的测试。

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须在区教育体育局审核备案后,在区教育体育局信息网站上向社会公告,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按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各民办学校报名时间为6月6日~7日,6月16日前完成录取工作。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学校应在区教育体育局及公证部门等的监督下,于6月14~15日采取电脑派位等方式录取新生,并将所录取的学生名单报区教育体育局备案。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仍参加统一招生分配。

特殊群体入学

1.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应按照确定的学区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蚌埠路第四小学“特殊教育班”根据学额情况,招收智障儿童少年。盲、聋、哑儿童少年可到特殊教育中心就读。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通知》(合教[2010]111号)精神,今年该区继续以划分服务区方式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新增大店小学、蚌埠路第五小学为服务学校。为确保让符合条件的每一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都能顺利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以下材料:

(1)在合肥市经商或务工证明。经商人员具备工商执照,务工人员具备与用人单位签定的经劳动部门备案的务工证明;

(2)暂住证或居住证。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该区的有效暂住证或居住证(须一方一年以上);

(3)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升入初中的学生,报名时还应出示小学完成证书或学籍证明)。

在7月13日-17日,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暂住区域,向服务区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服务区学校审核合格入学(服务区学校见附件)。如服务区学校学额已满,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因特殊情况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于7月29日-7月31日到服务区学校办理补报名手续。

3. 外籍、港澳台胞和侨居人员子女,由市外办、市侨联或市台办验证并出具证明,经市教育局审核后由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4. 适龄儿童少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凭相关证明材料,与该行政区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同等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1)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户口不在合肥市区,适龄儿童少年户口随另一方在该行政区内并实际居住;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离异,其子女户籍随法定监护人在该行政区内并实际居住;

(3)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均为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公派出国人员,其子女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在该行政区内并实际居住;

(4)在合肥市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子女,在该行政区内实际居住;

(5)烈士子女。

相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大局观念

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让家长和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各校要以大局为重,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热情、耐心、细致做好招生服务工作,要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肃招生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各校要结合合肥市义务教育“三大提升”工程的深入实施和“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关政策的严肃性。凡有违规招生行为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任追究,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实行过程性记分管理,并与年检、奖补资金挂钩。

(三)规范招生行为,加强学籍管理

严禁公办中小学跨行政区招生,严格控制跨学区择校。各校要合理确定招生规模,严格控制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大班额”,班额原则上不超过省规定标准。择校生比例须严格控制在学校招生总数的4%以下。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2015年秋季新生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于9月10日前上传至区教育体育局。

瑶海区中小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咨询电话
1	第十三中学	62109599
2	第三十八中学	62184888
3	第三十八中学南陵路分校	64451513
4	第四十中学	64401462
5	第四十一中学	64488565
6	第五十五中学	64460584
7	第七十中学	64227376
8	育英中学	64451531
9	行知学校	64412602
10	裕溪路学校	64524918
11	庐东学校	64530161
12	和平小学	62589610
13	和平小学东校	64478983
14	滁州路小学	62109715
15	胜利路小学	64296812

16	瑶海实验小学	62337406
17	大通路小学	64472456
18	和平小学花冲分校	68138526
19	新安江路小学	64408673
20	蚌埠路第二小学	64213131
21	蚌埠路第三小学	64484964
22	蚌埠路第四小学	62722040
23	蚌埠路第五小学	62586908
24	螺岗小学	64488784-801
25	隆岗小学	64465608
26	裕兴小学	64531270
27	枞阳路小学	64536033
28	少儿艺术学校	64696749
29	大通路小学新海分校	64427476
30	和平小学大兴分校	65796301
31	东风小学	64521373

32	大店小学	64205916
33	三十埠小学	64375821
34	马岗实验小学	67671354
35	郎溪路小学	67699120
36	东升小学	64419573
37	长淮新村小学	64214126
38	临泉路第一小学	68106660
39	临泉路第二小学	64247214
40	香格里拉小学	62725023
41	元一名城小学	62522869
42	瑶海尚真小学	64372100
43	瑶海人杰小学	64529857
44	兴国实验学校	67680258
45	高升学校	64329001
46	瑶海众望初级中学	64696344
47	瑶海西苑中学东校	64405511